



2020.11

总第21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显斌 林圣赞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林垂共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令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
（温政令〔2020〕7号）……………（02）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
（温政发〔2020〕28号）……………（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温州行动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0〕29号）……………（09）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78号）……………（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温政办〔2020〕79号）……………（18）

政策解读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22）

《关于改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政策解读……………（25）

《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政策解读……………（26）

机构人事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8）

政务简讯

2020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成功举办等简讯6则……………（29）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33）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0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8）

ZJCC00-2020-0015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

温政令〔202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7号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2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姚高员
2020年11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征收工作，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征收土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工作。

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征收土地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辖区内征收土地项目的现

状调查、风险评估、补偿协商、补偿登记、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具体工作。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具体负责征地补偿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前的培训工作，帮助被征地农民再就业。

财政部门负责征地补偿资金的收支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的收缴和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情况的监督和有关纠纷的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的补偿和安置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政府通过支付货币补偿、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提供安置房、安排基本生活保障、促进就业等途径给予补偿和安置。

第二章 征收土地程序

第六条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确需征收土地的，征收范围确定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相

关部门拟定《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应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并通知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税务等相关部门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涉及的事项。

第七条 征收土地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土地、房屋面积需要测绘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实地勘测。

因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需要查询不动产登记、户籍、纳税、工商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相关信息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第八条 征收土地由市人民政府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并报政法部门备案，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结合项目立项审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一并进行。

第九条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房屋征收等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土地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土地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签约期限和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包括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期限、单位和地点，申请听证事项，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公告期结束后，应取得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回执函，回执函中应包括征求意见情况。

第十一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也可以按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对外发布。

第十二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单位、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应将结果交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或

者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林地使用权人、不动产产权人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涉及集体所有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和青苗的，应当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土地涉及耕地、园地、林地的，应当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林地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土地涉及房屋的，应当与不动产产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说明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具体情况，及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措施，并逐级上报市人民政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比例应当符合上级的规定。

第十四条 在征收土地报批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房屋征收、财政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并及时落实，足额到位。

第十五条 征收土地手续批准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拟定《土地征收公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土地征收公告》应包括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地用途、范围、面积以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对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上报市人

民政府作出征地（含房屋）补偿安置决定。

第十六条 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参保名额。用地单位按要求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第十七条 征地补偿费按规定到位后，被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及时交付被征土地（含房屋）。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期限内不腾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十八条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征收土地各项补偿按有关规定分配使用。

第十九条 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市区划分为两类区片，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 and 洞头区灵昆街道行政区域范围为一类区片，洞头区（除灵昆街道外）行政区域范围为二类区片。具体补偿标准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上房屋（包括房屋基底占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执行。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和按实相结合的方式补偿。具体补偿标准

为:

(一)一类区片具体标准为: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道坦、围墙、涵洞、水井、坎埠、杆柱、矿渣、简易棚等)包干费为10万元/亩。涉及现(残)值较高的桥梁、亭台、门台等特殊附着物,经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可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二)二类区片具体标准为:涉及海岛水井等特殊附着物,经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可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三)涉及坟墓补偿标准为1.35万元/穴。涉及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农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篱笆、水池、粪池、水井、杆柱、水泥板、沟渠、涵管、机耕路、简易棚等)和青苗(包括蔬菜、水稻、柑树、桔树等农作物及林木果树)实行包干和按实相结合的方式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

(一)一类区片具体标准为: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费为1万元/亩,青苗包干费为1.5万元/亩。

(二)二类区片按地类包干,具体标准为:农用地(除林地外)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费为1万元/亩,青苗包干费为1.5万元/亩;林地包干费(包括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为1.4万元/亩。

(三)设施农用地上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附着物,经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可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四)林地涉及的林木种苗、设施农用地涉及的畜禽养殖等迁移费用,经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按实计算。

第二十二条 违法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一类区片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标准为0.3万元/亩;二类区片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0.1万元/亩。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用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策处理和工作费用。

第四章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

第二十四条 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每亩核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二类区片,根据征房地类面积,核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地补助,农用地(除林地外)9.6万元/亩,林地5.6万元/亩,建设用地8万元/亩,未利用地6万元/亩。

第二十五条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处置:

(一)由政府有偿收回或者置换安置房。具体办法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制定实施。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政府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出让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由政府通过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返还。

(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建设。土地使用权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经批准后协议出让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出让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全额缴入国库,再由政府通过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返还。

使用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原则上选址在本乡镇（街道）范围内。涉及跨乡镇（街道）选址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审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应当集中使用，鼓励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与本乡镇（街道）内的其他村（社区）合并使用或者与其他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联合建设。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加强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管理，建立村级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结算制度，对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核定、使用等收支情况实行台账管理。

第五章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十七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4个。

第二十八条 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补贴。用地单位根据核定的参保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征地成本。缴纳标准为7.5万元/人。

第二十九条 年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人地对应”原则，提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名单。参保指标不得非法转让、买卖。

第三十条 建立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制度，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征地补偿费用及有关土地规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阻挠和破坏征收土地工作，妨碍土地管理人员和从事征收土地工作的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征收土地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收受贿赂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收回国有农林渔场土地的，补偿标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5日开始施行，有效期10年。《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

温政发〔2020〕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于2020年12月15日实施，为做好征地政策的衔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政策衔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征地补偿标准执行的衔接。2020年1月1日前土地征收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2020年4月24日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批准的标准执行，2020年4月24日前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已经下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需调整的，可通过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予以确认。2020年1月1日后批准土地征收方案的，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关于新老征地程序的衔接。2019年12月31日前，省政府已经受理的用地报批项目，土地征收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和原土地征收程序执行。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土地征收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用地报批的，前期工作符合《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规定的，可不再重新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须补充相关材料。

三、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的衔接。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实施前已批准土地征收，未完成房屋补偿和安置的，程序仍按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温州市区征收

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101号）或者《洞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洞委发〔2013〕19号）执行。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实施前已经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尚未批准土地征收的，应按照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的规定办理，原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可作为房屋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制定公布的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房屋补偿和安置政策与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不一致的，须及时做好衔接。

四、关于社会保障有关资金筹集的衔接。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实施之日起，一类区片须缴纳政府补贴社保资金和社会保障风险补充资金，纳入征地成本，具体标准为：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政府补贴社保资金3.3万元/亩，社会保障风险补充资金（除征地报批时拟安排工业、商服用地的征地区块外）7.5万元/亩。

五、关于有关税费缴纳的衔接。按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实施征地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后、用地报批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政府补贴社保资金、社会保障风险补充资金、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成本等相关规费。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3日

ZJCC00-2020-0016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调整机制的通知

温政发〔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对低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的保障力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精神，现就我市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调整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低保标准调整机制

从2020年12月1日起，我市低保标准与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低保标准按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35%确定，且不得高于当地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3。挂钩后全市各地按标准分二档执行，第一档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乐清市、瑞安市，按公布低保标准的100%确定执行；第二档为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按不低于公布低保标准的90%确定执行。以后每年12月，由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以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提

供的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需要制定我市低保标准调标方案，经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意见，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组织实施。

机制调整后，本次低保调整的标准按照2019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35%来确定，其中第一档地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乐清市、瑞安市的低保标准由804元/人·月调整到886元/人·月；第二档地区：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的低保标准由804元/人·月调整到814元/人·月。

二、明确资金来源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给予保障。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温州行动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9号)、《健康温州2030行动纲要》精神,加快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浙江战略,推进健康温州行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融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体系,市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城市水平。

到203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环境不断优化,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先进行列,成为高水平健康之城,基本完成健康中国建设任务。

二、行动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广泛开展全民健

康素养促进行动,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健康促进示范区。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33%以上和38%以上。

2.合理膳食行动。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在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营养诊室),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建设健康食堂、健康餐厅、营养支持型社区等。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3.全民健身行动。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响“百姓健身房”品牌,打造群众身边“15分钟健身圈”。加强体医融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到2022年和2030年,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42%以上和44%以上。

4.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各级党政机关率先建成无烟机关,学校、医院营造无烟环境,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到2022年和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降至21.5%以下和20%以下。

5.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

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加强青少年网瘾预防与控制。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2%以上和30%以上。

（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6.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检查。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均完成省定任务。

7.绿色环境打造行动。把健康理念融入城乡建设管理，打造覆盖全市、品质卓越的健康宜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带头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开展卫生乡镇、村创建，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县城）、村镇、家庭、单位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卫生乡镇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和100%。

8.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瓯江、温瑞塘河、飞云江和近海水域为重点整治区域，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整治，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定。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建设，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到2022年和2030年，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96%以上。

9.食品安全放心行动。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每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1件/千人以上。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和问题产品主动召回制度。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严格监管食品交易、保健品经营行为，完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机制。严格执行畜禽屠宰、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全面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到2022年和2030年，主要食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均达99%以上。

10.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持续推动“优质粮食工程”，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加大主要农产品抽检力度，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例分别达到57%以上和65%以上。

11.药品质量安全行动。构建药品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数字监管体系，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药品不良事件。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加大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到2022年和2030年，基本药物质量抽检合格率均达98%以上。

12.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深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强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治，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到2022年和2030年，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分别降低至1.545以下和1.339以下。

（三）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3.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县级以上妇

幼健康服务机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儿科和基层妇幼健康服务门诊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健全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提升救治能力。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深化妇女“两癌”筛查，促进女性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5‰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5/10万及以下和9.0/10万及以下。

14.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实施“明眸皓齿”工程，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按规定配备校医，巩固提升学校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工作成果。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

15.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持续下降。

16.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医养结合政策，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筛查干预和健康指导，推进养老事业深入发展。做好国家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增速下降。

(四) 防控重大疾病。

17.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向居民提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普及和心肺复苏等急救培训，加强对高危人群和患者生活方式指导。完善脑卒中预防与救治体系，动态更新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8.癌症防治行动。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死亡率和癌症患者就医负担。推进安宁疗护，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积极推广HBV、HPV等疫苗接种，实施重点人群结肠癌筛查。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9.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推广慢阻肺筛查适宜技术，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20.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66%以上和70%以上。

21.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推进老年等特殊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落实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加大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

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预防控制蚊媒传染病发生。到2022年和2030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五) 强化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保障。

2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乡镇(街道)、村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形成“浙南医学高峰”,高水平建设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到2022年和2030年,县域就诊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

23.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或治未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培育遴选新“浙八味”、新“温四味”。积极打造中医药特色街区和特色小镇,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创新和升级。

24.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实施“智慧医院上云工程”,不断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化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和居民健康卡“两卡融合、一网通办”,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完善温州市医学影像云建设。

25.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深化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将高血压、糖尿病等14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慢性病门诊保障范围。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外配处方服务,实现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药店购买规定病种药品实行刷卡结算,全面

推行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服务。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推进市域范围内跨统筹区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加大健康保险产品 and 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时交互机制,推动“互联网+医保”发展。

26. 公共卫生体系提升行动。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制。加大硬件设施投入,提高重症救治能力。提升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开展县级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本构建温州特色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每万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编制分别按照标准要求逐步配置到位。

(六) 发展健康产业和健康文化。

27.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加快发展健康旅游,大力开发集运动休闲、健康疗养、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项目,培育发展健康文化产业。加快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加强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进健康产业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千亿生命健康投资工程。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大力发展社会力量办医疗办体育。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产业带,培育一批健身休闲特征明显的体育特色小镇。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健康产业规模分别达到1100亿元以上和1800亿元以上。

28. 江南山水健康文化弘扬行动。将山水文化融入温州特色健康文化建设,组织创作山水文化精品、开办山水与健康博览、举办山水

与健康促进论坛等健康文化活动。推进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角膜)捐献等工作,弘扬互助仁爱、关爱生命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改善医疗执业条件和环境,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形成全社会尊重医务人员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健康温州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下设专家咨询组和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深化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相关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围绕健康温州行动贯彻落实,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温州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

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健康促进和科普工作。

(三)改进监测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温州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把健康温州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坚持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温州行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形成“健康温州、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ZJCC01-2020-00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体系，统一医疗救助制度，保障群众的医疗救助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49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扶贫办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高质量做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工作及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医疗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相适应；

（二）托住底线、统筹衔接、高效便捷；

（三）全市统筹、分类救助；

（四）公平、公正、及时。

第四条 本市医疗救助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制。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以及医疗救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并拨付医疗救助相关工作经费；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审计、卫健、退役军人事务和总工

会、残联、慈善总会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配备必要的人员，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申请、调查、核实、上报以及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工作。

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医疗救助申请的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二章 医疗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本市户籍（见义勇为人员除外）的下列城乡居民可享受医疗救助：

- （一）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
- （二）第二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三）第三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四）第四类：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
- （五）第五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重点优抚对象等其他特殊困难人群。

第六条 对本市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当地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新增资助参保对象，经审批通过后当月资助参保，次月生效；个人当年已参保的，不退保费，次年资助参保。对退出对象，当年参保继续有效，次年不再资助。

第七条 将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药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

分（以下简称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医疗救助待遇分为住院医疗救助（含特殊病种门诊）、门（急）诊医疗救助与罕见病专项救助，并根据不同对象实行分类救助。

第八条 一个医保年度内，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发生的累计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住院医疗救助：

- （一）第一类救助对象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解决；
- （二）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救助对象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部分按80%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10万元；
- （三）第四类救助对象认定前12个月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超出部分按80%给予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10万元。

第九条 救助对象在办理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后，其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参照住院医疗救助待遇标准执行。

救助对象在门（急）诊留观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住院救助待遇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一个医保年度内，本市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购药发生的门诊合规费用，个人自负部分按50%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1000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500元。

第十一条 本市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的医疗救助工作按《关于做好贫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残联康复〔2015〕59号）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困难群众精神障碍患者医中医疗定额救助。

第十二条 本市纳入浙江省罕见病保障政策范围的对象实行专项救助，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逐层分担化解其合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维持诊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罕见病特殊药品费用），在报销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后的剩余合规医疗费用，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予以医疗救助和专项救助。

第十三条 国家规定的特种传染病救治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和支付渠道给予补助。具体病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医疗救助范围：

（一）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大病保险药品、罕见病用药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

（二）在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紧急情况除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等其他险种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五）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六）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第三章 医疗救助资金的 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资金按照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实行多渠道筹集，主要包括：

（一）市、县（市、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二）上级部门下拨的专项医疗救助基金；

（三）社会捐赠资金；

（四）医疗救助资金的上年度结余和利息收入；

（五）转移支付资金；

（六）应当纳入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应全部用于医疗救助。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医疗救助资金年度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年度医疗救助资金不足时，由市、县（市、区）政府解决。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实行与基本医保同步结算。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系统“一站式”结算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救助对象的数据信息共享，避免待遇重复享受。

第二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服务由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承担。救助对象应当持社会保障·市民卡等医保就医凭证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并实行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结算。个人承担的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应向个人收取；符合医疗救助资金承担的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如实记账。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障部门的年度医疗救助资金予以拨付。定点医药机构所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由经办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审核并支付给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造成医疗救助未能

与基本医保“一站式”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可申请事后救助,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救助对象治疗结束后,应向所在街道(乡镇)医疗救助经办机构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并提供身份证、社会保障·市民卡以及医疗费用发票、出院记录、医疗明细清单。

(二)街道(乡镇)医疗救助经办机构对救助对象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真实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交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复核,按规定程序和途径支付给救助对象。

第二十三条 在住院治疗期间获得医疗救助资格的医疗救助对象,从次月开始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期间被取消医疗救助资格的,从次月起停止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四条 对确需转温州市外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其医疗救助待遇按照本地就医的相应救助政策标准结算。

第二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医疗救助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本市医疗救助运行机制可探索委托管理、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就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相应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医疗救助对象采取涂改、伪造、冒领等违法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有关信息记入个人征信系统,并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管理部门、医保经办

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经办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医疗救助范围和标准的;

(二)无故延期下拨或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

(三)故意刁难医疗救助对象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医疗救助资金流失的;

(五)截留、侵占、挪用、贪污医疗救助资金的;

(六)其他违反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生骗取、套取医疗救助资金或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温政发〔2018〕1号)和《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理规程》(温人社发〔2017〕132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市医疗救助政策根据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平衡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待条件成熟后,探索建立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和二次医疗救助机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如相关文件已明确救助待遇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ZJCC01-2020-00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温政办〔2020〕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5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是温州市质量领

域最高奖项,包括“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

“质量奖”主要给予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在工业、农林业、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组织)。

“创新奖”主要给予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在工业、农林业、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等领域具有创新示范效应,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组

织)。

第三条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为业务性质的绩效评价活动,坚持“申报自愿、科学公正、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每年获“质量奖”“创新奖”的企业(组织)各不超过5家。

第四条 “质量奖”“创新奖”评审采用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实施指南》的最新版本。

第五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组织),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组织),在“品字标”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组织),以及上市企业和重点拟上市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企业(组织)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建立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

市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市评审办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市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

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听取并审查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报告,拟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获评企业(组织)名单。

第八条 市评审办承担市评委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

(二)组织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负责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的聘用、管理等工作。

(三)向市评委会报告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提请审议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候选企业(组织)名单;组织初步入选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组织)名单公示活动。

(四)承担市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宣传、推广获评企业(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获评企业(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监督获评企业(组织)规范使用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称号和标识。

第九条 市评审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聘请省级以上质量奖评审专家组建若干个评审组。每个评审组一般由3至5名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奖评审员资格,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质量奖”“创新奖”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3年以上。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产业政策要求。

(三)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2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市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农林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年限不作要求。

(四)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五)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近3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出现安全指标或者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未发生较大以上的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发布通知公告。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由市评审办公开发布申报温州市市长质量奖通知。

第十三条 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质量奖评审办审核。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质量奖评审办

根据申报条件组织初审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予以推荐;对申报企业(组织)已获得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质量奖的,应当优先推荐。省、市直属申报单位直接报送市评审办。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市评审办对申报企业(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名单。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由市评审办书面告知企业(组织)。

第十五条 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不超过20家企业(组织)进入现场评审。

对未能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由市评审办书面告知企业(组织)。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应现场反馈给受评企业(组织),并由受评企业(组织)负责人签字确认。

市评审办根据现场评审结果,确定不超过10家企业(组织)作为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候选企业(组织)提交市评委会。

第十七条 审查表决。市评委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听取市评审办的评审工作报告,对前期评审工作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初步入选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初选公示。市评审办对初步入选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组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市评委会审查。

第十九条 审定批准。经初选公示和异议处理后,市评委会确定“质量奖”“创新奖”拟获评企业(组织)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获评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组织)名单由市政府进行公布,并按照相关产业政策予以褒奖。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纳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要广泛推广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获评企业(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树立质量标杆形象。

第二十一条 市评审办根据需要对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获评企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督促企业(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帮助其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评估结果,不再具备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条件的企业(组织)由市评审办提请市政府取消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称号。

获评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组织)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的;或在获评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后,发生重大以上(含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的;出现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市评审办提请市政府撤销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称号。被撤销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组织)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温州市市长质量奖。

第二十二条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获评企业(组织)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称号和标识(需注明获评年份),但不得用于其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组织)的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并积极参与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普及工作,发挥质量标杆示范作用。

第二十四条 参与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公正参与评审工作。

(二)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工作。

(三)不收受评审对象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参与评审对象的咨询服务。

(四)保守评审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泄露评审工作信息。

违反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评委会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日止。原《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温政发〔2012〕67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法律相关精神,根据《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26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8号),我市专门成立了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小组,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程序要求,对市政府令第143号进行修订,最终形成了《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7章,总体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总则,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和补偿安置方式。二是明确征收土地程序,细化并明确了用地报批前调查、评估、公告、听证、登记、协议六步程序,明确了征地补偿、批后公告、补偿决定和申请强制执行的相关程序。三是明确征地补偿,规定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完善了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等相关制度。重点对以下11个事项进行明确:

(一)关于适用范围。洞头区撤县建区的五年过渡期即将结束,为统一市区征地管理,本管理办法将洞头区纳入市本级进行统一管理,因此,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行政区域范围。同时将市区征地补偿划分为两个区片,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行政区域范围为一类区片,洞头区(除灵昆街道外)行政区域范围为二类区片。

(二)关于征地主体。根据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本管理办法明确征地主体为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具体做好辖区内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风险评估、补偿登记、协议签订、组织实施等征收土地具体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启动公告、补偿公告和批后公告,及落实征地政策等工作。

(三)关于部门职责。新《土地管理法》增加了对土地承包权的调查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程序,本管理办法明确该事项由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新《土地管理法》要求对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纳入征地管理,本管理办法将原143令“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被征收集体土

地上房屋补偿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修订为“住建部门负责指导被征收土地上房屋的补偿和安置工作”。

(四)关于征收土地程序。根据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本管理办法将征地程序从此前的征地批前“告知、确认、听证”,批后“两公告一登记一批复”,调整为14个步骤,具体为:1.拟定《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并公告10个工作日;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信息;3.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备案;4.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30日;5.取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回执函;6.根据听证申请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征地听证;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后批准并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8.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单位、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9.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比例应当符合上级的规定。对未签订的协议说明情况,并履行补偿安置决定程序;10.落实征地补偿费用;11.进行征地报批;12.取得征地批复后,拟定《土地征收公告》,并公告10个工作日;13.核定参加社保名额,按要求支付征地补偿费用;14.及时进行交地等。

(五)关于村民小组问题。本管理办法明确,所有的公告需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公告。是否存在村民小组依照以下三个条件进行界定:一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并可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二是组织机构完整,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健全;三是有一定的集体经济基础和公共积累。未达到以上三个条件的,土地所有权为生产队所属的生产大队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征地时按规定做好在村(社区)进行公告。

(六)关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对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以往先完成土地部分的征收程序,再对地上的房屋按国有土地上的拆迁条例实行征收拆迁。根据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本管理办法把农村村民住宅等房屋作为地上附着物,将其征收拆迁程序一并纳入到土地征收程序中,并要求在土地征收前签订拆迁协议。

(七)关于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本管理办法规定建设用地上房屋(包括房屋基底占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执行。鉴于目前各区(功能区)已经出台了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包括房屋基底占地)补偿标准,考虑到各区(功能区)地域的差异性,为保障政策平稳过渡,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温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101号),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各区(功能区)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同时为保持补偿政策统一性,由于建设用地区片综合价已包括安置补偿费,因此不管是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在开展建设用地评估时均需扣减房屋基底占地涉及的安置补助费。

(八)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根据《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要求,各地要先行公布征地区片最新综合地价。我市已专门出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因此本管理办法明确“具体补偿标准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同时规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为政策调整预留空间。

(九)关于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为减少因地类、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等方面产生的补偿标准纠纷，减少因规定不明确引起的抢种、抢栽、抢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情况，本管理办法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实行包干和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尽可能罗列实行包干的内容。对建设用地上房屋（包括房屋基底占地）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执行。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一类区片包干费为10万元/亩，二类区片（洞头区）涉及建筑物和构筑物已包含在房屋补偿内，其建设用地不再予以补偿；建设用地涉及坟墓补偿标准为1.35万元/穴，涉及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特殊附着物，可根据评估予以补偿。对农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类区片包干费为2.5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包干费为2.5万元/亩，林地包干费为1.4万元/亩；设施农用地上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附着物可根据评估予以补偿；林地涉及的林木种苗、设施农用地涉及的畜禽养殖等迁移费用，按实补偿。

（十）关于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将洞头区纳入市本级统一管理后，由于洞头区（除灵昆街道外）已取消了留地安置，以留地补助替代，为有利于政策衔接，本管理办法增加了留地补助的内容。同时，本管理办法拓宽了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处置方式，鼓励各地有偿收回或者置换安置房等方式加快消化存量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十一）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本管理办法明确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核给社保名额、社保费用补贴等事宜，将征地保障与职工养老保障衔接的相关规定予以删除，具体办法按照人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将洞头区（除灵昆街道外）和原市区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行统一，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4个。为与新《土地管理法》内容保持一致，本管理办法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调整为社保保障补贴，补贴金额从原先按征地面积筹集调整为按参保人数筹集，核定名额时小数字后可保留一位，以便今后核算资金补助，提高参保人员补助精确性。同时，明确实行“人地对应”政策，严禁参保名额跨村转让。

三、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为了做好与新《土地管理法》、省市有关文件政策等平稳过渡，同步制定了《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对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关于新老征地程序的衔接、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的衔接、社会保障有关资金筹集的衔接、有关税费缴纳的衔接等5个方面进行明确。

解读单位：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改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问：改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政策依据

答：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十条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参照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确定，也可以参照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

二、问：为什么要改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

答：我市原来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但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最近几年均无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空间狭窄。其他地市如杭州、宁波、湖州和丽水等兄弟地市都进行了低保标准调整机制改革，将低保调标机制确定为同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现决定从2020年12月1日起，我市低保标准与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按一定比例挂钩，打开调标空间，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具体如何执行

答：从2020年12月1日起，低保标准按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25%—35%确定，且不得高于当地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2/3。挂钩后全市各地按标准分二档执行，第一档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乐清市和瑞安市，按公布低保标准的100%确定执行；第二档为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按不低于公布低保标准的90%确定执行。以后每年12月，由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以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提供的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需要制定我市低保标准调标方案，经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意见，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组织实施。

四、问：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幅度

答：第一档地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乐清市和瑞安市的低保标准由804元/人·月调整到886元/人·月。

第二档地区：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和龙港市的低保标准由804元/人·月调整到814元/人·月。

五、问：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具体实施时间

答：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六、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如何保障

答：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给予保障。

解读单位：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和统一我市医疗救助制度，缩小县域间的救助政策差异，提升医疗保障公平性，进一步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助力脱贫攻坚、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

今年2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同时，浙江省医保局将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医疗救助制度，纳入2020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要求将救助对象统一到国家和省里规定的救助范围，建立健全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和主动触发机制，稳步提高救助限额和补偿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和待遇落实。

二、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医疗救助范围和标准、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管理与服务等6个部分，总体思路是：统筹考虑当前各地的救助政策差异，按照“托住底线、互补衔接、全市统筹、分类救助”的原则，对各地医疗救助政策进行统一，通过政策整合，实现救助范围、救助人群、救助标准、就医管理等方面的全市统一。主要内容如下：

（一）统一救助对象和类别划分。《办

法》对我市各地所有救助对象进行重新梳理，将救助对象统一到国家和省里规定的救助范围，调整后，我市医疗救助对象主要分为5类：一是特困供养人员；二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三是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四是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五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重点优抚对象等其他特殊困难人群。原各地已纳入救助范围的优抚对象、农村三老、百岁老人、困境儿童、见义勇为人员等对象，统一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范围。

（二）统一医疗救助标准。《办法》明确我市医疗救助待遇分为住院医疗救助、门诊（急）诊医疗救助和罕见病专项救助，根据不同对象实行分类救助，实现了同类人群在全市救助标准的统一。《办法》主要统一了以下几方面：一是统一每类人群的住院救助标准，规定除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自负费用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解决外，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人群个人住院自负费用按80%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由原8万元调整为10万元；第四类人员认定前12个月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超出部分按80%给予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10万元。二是统一门诊救助标准。《办法》将原来按户直接发放门诊救助金的做法，调整为每人实时刷卡报销门诊费用，切实保障救助对象的门诊需求。同时，适当提高救助待遇标准，明确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全年每人门诊费用救助金封顶线为1000

元，第二类和第三类对象全年每人门诊救助金封顶线为500元。三是明确对纳入我省罕见病保障范围的对象，实行专项救助，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逐层分担化解其合规医疗费用。

（三）统一医疗救助就医管理。《办法》明确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实行同步结算，由市医保部门负责全市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工作。同时建立与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向医保部门推送救助对象信息，避免待遇重复享受，方便救助对象就医与结算，化解群众跑腿垫资之苦，提升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效率。

三、其他事项

原各县（市、区）医疗救助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规定做好政策清理并轨工作。本《办法》有效期3年。

解读单位：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方培雷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胡鸿明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季洪海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何哲宇任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林海涵任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陈阿朋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免去：

方培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季洪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兼）职务；

陈伟忠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兼）职务；

李建业的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高晓静的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曙红的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长江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桂雷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2020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成功举办

11月1日，全国工商联、浙江省人民政府在温州市共同举办2020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论坛以“新阶段·新格局·新使命”为主题，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探讨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过程中促进两个健康的新方法、新模式。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出席论坛并讲话。

徐乐江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两个健康工作尤为重要。要始终把促进两个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方针，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信心，抵御各种风险挑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徐乐江强调，促进两个健康就要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新时代加强民营经济统

战工作、促进两个健康的大政方针已经明确，把这些部署落到实处，需要地方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两年多来，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勇于率先突破、探索新路，取得了明显的创建成果。希望先行区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背景，紧紧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希望各级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认真学习宣传温州的好做法、好经验，使之落地开花结果。

论坛举办了“分享交流会”和“长三角企业家联盟峰会”。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樊友山在分享交流会上讲话，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科瑞集团董事局主席郑跃文，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长、新奥集团董事局主席王玉锁等民营企业代表，广东、四川、浙江等省级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雷彪、陈泉、陈浩，围绕“新阶段新格局民营企业和工商联改革发展”主题作交流发言。

长三角企业家联盟峰会举行了长三角数字健康产业联盟启动仪式、产业链联盟授牌仪式和企业家对话。长三角企业家联盟轮值主席、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长三角企业家联盟副主席、红豆集团董事局主席周海江，长三角企业家联盟副主席、应流集团董事长杜应流，部分长三角新生代企业家，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民营经济如何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如何更好健康成长，进行对话交

流。

论坛由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主持。浙江省副省长高兴夫，中央统战部非公经济局局长张天昱，各省级工商联、副省级城市工商联负责同志，全国工商联和各省级工商联、中国建设银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专家学者，全国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成员、长三角企业家联盟成员、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代表，浙江省和温州市有关方面负责同志，来自全国各地的民营企业代表、商会代表等参加论坛。

温州市—嘉黎县 对口支援座谈会在温召开

11月26日至29日，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嘉黎县党政代表团来温对接对口支援工作。在温州市—嘉黎县对口支援座谈会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等市领导与那曲市委副书记、嘉黎县委书记索朗嘎瓦一行座谈交流，共叙对口支援情谊，共话深化合作发展。

自1994年启动对口支援工作以来，温州市共选派9批39名优秀干部人才，深入嘉黎县开展产业、项目、民生、智力援建，建成畜牧养殖产业等“三大基地”，实施“四个一”民生工程。我市近五年共投入2.13亿元援建资金，着力提升嘉黎“造血”功能。2018年，嘉黎县提前成功实现脱贫摘帽。

陈伟俊向嘉黎县党政代表团一行来温表示欢迎。他指出，对口支援嘉黎县是党中央交给温州的光荣任务，是我们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当前，温州全市上下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精心谋划“十四五”发展，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口支援帮扶合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支持嘉黎县发展作为家

里事、分内事，携手嘉黎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下步要在携手奔向共同富裕上更有成效，认真谋划新阶段对口支援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在携手乡村全面振兴上更有成效，聚焦助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在携手深化交流合作上更有成效，推动两地产业链条互补对接、共赢发展；在携手健全长效机制上更有成效，持续强化两地领导交流互访、干部交流挂职和援建项目协调推进长效机制，不断把对口支援工作引向深入。

索朗嘎瓦感谢温州长期以来对嘉黎县的支持援助。他表示，嘉黎县近年来在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温州的真情帮扶、无私援助。嘉黎县党政代表团将珍惜此次考察机会，认真学习温州在创新驱动、改革开放、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方面工作的先进经验，积极对接深化各领域合作，促进两地互利共赢发展。

我市召开四季度 工作（争先创优行动）部署会议

11月2日下午，全省四季度工作（争先创优行动）部署会议以政务视联网连线的方式召开。会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温州分会场召开续会，就做好全市四季度工作再作动员部署。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政治责任，锚定“四季冲、全年赢”目标，全面掀起克难攻坚热潮，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十三五”收好官、“十四五”开好局奠定更坚实基础。

姚高员指出，今年以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呈现增速和排位“双回升、三季进”的赶超态势。但对照“四季冲、全年赢”目标，当前任务依然艰巨，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必须压实责任、精准发力、克难攻坚，以实绩实效交出全年经济发展高分报表。

姚高员强调，既要冲增速，也要冲位次，瞄准消费、投资、工业等重点领域，拿出超常规举措靶向攻坚，进一步扬优势、补短板、促赶超，推动工作实现提档进位。既要冲完成率，也要冲贡献度，自觉站位全市发展大局，抓紧抓实重点专项工作、重点工程项目，力争提前完成、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以自身工作的大幅突破为全市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既要全市争先，也要全省创优，精益求精打造工作品牌，突出核心竞争优势，精心选定培育对象，千方百计对接争取，力争更多案例入选“最佳实践”。

姚高员要求，要强化专班运作，抽调精干力量集中攻坚，确保各项工作进度和时序相匹配。要强化闭环管理，实时把握重点工作动态，对照清单抓好销号落实，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应。要强化督查通报，科学安排、注重实效，营造踏实务实作风，倒逼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地见效。

2020浙江·台湾合作周 温州会场主活动举行

11月4日上午，2020“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会场主活动—第七届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在温举行。来自海峡两岸的企业家、专家学者、青年及相关协会代表150多人相聚一堂，共叙两岸同胞深情厚谊，共绘筑梦温州新图景。

“浙江·台湾合作周”是浙江省面向台湾

同胞举办的综合性经贸交流活动，自2013年以来每年举办一届。2020“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会场活动，以“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全域打造台青筑梦家园”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方式举行，重点举办第七届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两岸精准健诊高峰论坛、台商科技产业园开工仪式等7场活动。

姚高员在致辞时说，温州是浙江东引台资的桥头堡、对台合作的先行区，与台湾地缘相近、人缘相亲、商缘相通。近年来，温州认真贯彻中央对台工作方针，坚持把实施对台开放战略作为新一轮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突破口，着力打造更具特色的对台合作格局，积极开展更广领域的经贸合作交流，加快建设更有活力的“台青筑梦家园”。两岸同胞是一家人，温州将始终秉持“两岸一家亲”的理念，以合作周为载体和抓手，继续坚定不移扩大对台合作交流，持续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努力把温州打造成为海峡两岸交流的中心城市和示范高地，让更多的台胞、台商、台青在温州筑梦起航。

郭山辉说，温商有白手起家、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有闯荡天下、四海为家的开拓精神，有敢为人先、善于创新的改革精神，这些精神都与“爱拼才会赢”的台商创业精神互相吸引、互相呼应。温州是台商投资创业的宝地，温台两地深化合作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希望通过合作周活动，广大台青能把握机遇、趁势而上，扎根温州这片创业创新高地，共同探索两岸民营经济合作的新未来。

11月4日活动现场，5个台商投资合作项目签约落地，总投资5.15亿美元，涉及数字经济、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教育养老等领域。

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全会精神

11月23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新时代浦东开发开放指明实践路径，对推动温州开放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在全面改革开放中形成“温州经验”、打造“温州模式”，对标对表“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等要求，更加坚定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的决心，当好深化改革模范生，不但成为“本土的温州”“全国的温州”，更要发展成为“世界的温州”。

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是习近平总书记就长江经济带发展亲自主持召开的第三次座谈会，是十九届五中全会之后的第一个区域发展战略工作部署会议，对新发展阶段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再次发出动员令。要在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展现温州元素、贡献温州力量，以更主动姿态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在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探索推进畅通国内大循环、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等方面下更大功夫，以温州自身的大发展为全省、全国作更大贡献。

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充分彰显了省委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自觉、勇立潮头走前列的信心决心、把握大势谋全局的高超智慧，为温州下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努力推动全会精神落实到政府

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要突出“准”的导向，以精准的目标定位把握“十四五”发展方向，切实把宏观谋划转化为工作抓手、指标体系和实绩实效。要突出“新”的导向，以创新的思维开创新发展阶段新局面，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谋划新发展载体。要突出“先”的导向，以先行的使命感奋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在民营经济发展上领先领跑，在深化改革上探路先行。要突出“实”的导向，以实干的作风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工作，抓紧抓实“十三五”和年度各项任务的扫尾收官，谋深谋实明年工作思路，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为“十三五”收好官、“十四五”开好局奠定更坚实基础。

长三角粮食和物资 发展与合作会议在温召开

为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进沪、苏、浙、皖四地粮食和物资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长三角地区粮食和物资安全保障水平，11月25日，第十五届长三角粮食和物资发展与合作会议在浙江温州召开。会上，三省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特别签署了《长三角地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将共同推进建设长三角应急物资储备区域一体化规划对接、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共保等长效机制。当长三角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三省一市按程序将及时启动长三角区域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省（市）的应急保障需求和请求，及时将应急物资储备快速调运至指定地点，实现物资共用，应急共保，形成区域保障合力，提升保障能力。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四季度工作（争先创优行动）部署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省联席论证会。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十四五”规划起草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工业专班第十四次例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20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会场第七届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质量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第二届交通强国智慧物流高端论坛和第十二届中

国物流与供应链信息化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第五届中国浙江—欧洲数字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高峰对接会（上海）。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510计划”进展暨青科会（人才周）成果落地情况汇报会。

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20第八届国际时尚消费暨第十六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博览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政府专题协调会、全省综合交通工作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中国时尚品牌发展高峰论坛。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节水型城市创建考核验收汇报会。

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汤筱疏、陈应许参

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首届浙吉企业合作与发展高峰论坛成立大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新时代村社组织运行规范化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现场会。

1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现场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现场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山海协作工程推进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瓯江山水诗路建设推进工作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李无文参加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签约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综合口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全省冬春季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长三角第二届市场监

管执法协作会议、省放心农贸市场验收工作汇报会。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肺炎表彰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和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会议。

16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能源“双控”“减煤”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第六届中外合作大学联盟理事会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银行业保险业金融工作示范区创建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启动会、全国政协外事委调研组座谈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市暨洞头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1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全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信贷结构优化年”活动落实会暨金融支持外贸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海上渔船安全专班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冷链食品“物防”工作专题会议。

1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全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20第五届全国干细胞组织工程治疗与再生医学高峰论坛。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一打三整治”水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房地产市场督查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公共卫生有关项目专项协调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第三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开幕式；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城市有我更美好”系列公益行动启动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长三角民营经济跨区域协同发展论坛。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第三届温州进口展—瓯江国际经贸论坛。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农博会温州专题发布推介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县视频连线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

小组会议。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瓯越慈善论坛。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参加温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工作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发改委关于省“十四五”规划地市对接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20年第十五届长三角粮食和物资发展与合作会议。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评审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20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中国（浙江）自由贸易实验区建设推进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0长三角城市电工跨区域闯关邀请赛暨温州市技能竞赛智慧平台系统发布仪式。

2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省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20两岸（温州）文

创与民宿交流大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国家眼耳鼻喉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0浙江（温州）根治欠薪工作现场推进会。

30日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委会控规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2020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颁奖仪式。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0〕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马家瑜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20〕27号 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
- 温政发〔2020〕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
- 温政办〔2020〕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 温政办〔2020〕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温州市2020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6.29	10.1	981.11	2.3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6.45	-4.4	851.39	-7.4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35.46	10.0	912.15	2.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1.25	18.4	569.52	4.1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4969.40	15.4
#住户存款	亿元	—	—	8392.60	12.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3544.02	18.0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5	—	102.1	—
#食品烟酒类	%	100.5	—	106.7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1**期（总第219期）



11月2日，我市与浙江省机场集团举行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11月6日上午，2020第八届国际时尚消费暨第十六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博览会在温州会展中心开幕 (杨冰杰/摄)



11月19日，40余位来自近20个国家的网络国际传播达人，以及来自中央网信办及全国网信和传媒系统的顶尖传播专家，从温州起航，开展“打卡中国 Daka China”网络国际传播主题活动



11月25日，我市召开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总结表彰大会，总结回顾我市抗疫不平凡历程，表彰为抗疫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11月26日上午，2020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在市会展中心开幕 (杨冰杰/摄)



11月29日，那曲市汇报答谢演出活动在我市东南剧院“温情”上演，表达那曲54万各族群众对浙江和温州人民对口支援的感激之情 (苏巧将/摄)

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 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为乡村振兴增色添彩

温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交通发展,2018年启动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三年来,全市累计投入175亿元,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9200多公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特别是成功创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1个、省级示范县4个、示范乡镇40个,获交通部和省政府奖励资金超2亿元,形成了一批美丽公路示范经验,有效带动全市农村交通整体提升,有力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温州建设。

一、聚力建设改造,全面畅通农村路网。有效发挥上级奖补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开展打通交通瓶颈攻坚战,聚集市、县际区域内的重点农村公路网,打通断头路、改造肠梗路、提升低等级和等外路,提高农村路网通行能力。三年来新建通乡、通景、通自然村公路1520公里,提升低等级公路2483公里,实施路面维修2100公里,已全面消除等外路,实现山区乡镇和3A级景区三级公路通达率达89%,平原乡镇和4A级以上景区二级公路通达率94%,自然村等级公路通达率91%,具备条件的200人以上自然村均通等级公路。

二、强化绿化美化,全面提升公路品质。出台《温州市生态美丽公路设计指南》,开展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通过种植绿化小品、路面“白改黑”、彩化路面等点亮“路引子”,为构建“一村一天地、一线一风光、一县一品牌”的大花园提供支撑。如67公里的梅马线、蒲梅线等美丽农村公路串联浙南红都平阳和浙南万亩粮仓瑞安,以红色旅游和绿色农业为基础,在沿线4个核心区块布局“三位一体”改革实践基地、青年创业园、非遗文化示范基地、红旅产业带等12个市县共建项目。三年来,全市共建成普通公路服务站156个,创成美丽经济交通走廊4065公里、美丽渡口34道。

三、突出普惠共享,全面优化城乡公交。开展“公交进乡村、票价惠农民”行动,按照“经营主体公司化、运营方式公交化、线路布局网络化、票价优惠均等化、服务标准规范化”要求,对全市城乡农村客运车辆实施公交化改造。三年来,全市累计投入资金6.5亿元,建设港湾式停靠站2380个,改造客运线路466条、客车2191辆,票价平均下降60%以上,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5A级比例达100%。同时,建立城乡公交服务质

量考核机制,强化城乡公交经营亏损财政兜底保障,确保城乡公交“长久通”“满意通”。

四、围绕降本增效,全面升级物流服务。突出“布点、织网、联动”,多部门协同推进物流网络融合和资源共享,建成村级物流服务点3370个,基本形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打通了农村物流服务“最后一公里”。鼓励大中型快递物流企业向农村设置配送网点,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和共同配送模式,支持快递下乡、进村,发展农产品上行物流服务,延伸农村物流服务链条,培育形成一批品牌企业和创新项目。如乐清“公交云平台+城乡三级配送网络站点”入选全省农村物流创新发展项目。



洞头330国道(原五岛公路)



瑞安市曹村镇县道线马线



瑞安市林川镇村道叶庄至杜山



瑞安市瑞枫公路湖岭美丽公路驿站



“公交进乡村、票价惠农民”,全市城乡农村客运车辆实施公交化改造,实现温州市区直通永嘉上塘



城乡公交一体化,惠民公交开进永嘉碧徐线,赏云山梯田



平阳南麂岛彩虹公路环岛绕(彩虹公路助力品质南麂 体验不一样的碧海仙山)



平阳红军路助推红色旅游产业发展